



普甜
PUTIAN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699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2**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is a
**LEADING VERTICALLY
INTEGRATED** pork supplier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為
領先的垂直一體化
豬肉供應商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9 中期財務報告
 - 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6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主席)
蔡海芳先生
蔡盛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明先生
蔡子榮先生
余文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世明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子榮先生
余文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子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世明先生
余文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文泉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世明先生
蔡子榮先生

公司秘書

谷建聖先生 *HKICPA, CPA (Aust.)*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東大路156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3樓3312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中國
福建省莆田市
城廂區
華林經濟開發區華林路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站

www.putian.com.hk

股份代號

16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福建省最大的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之一。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銷售「普甜」品牌豬肉產品，而本集團的經營奉行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全方位產業鏈涵蓋生豬養殖、生豬屠宰、豬肉加工、豬肉銷售及分銷。目前，本集團在福建省莆田市擁有的生產設施，包括一個符合國家級標準的豬隻養殖場、五個規模化的合約農戶代養基地及一個年屠宰量最高達二百萬頭生豬的莆田市唯一的獲認可「二星級」屠宰場。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生產運營表現良好，內部各層面的工作均有序運行，確保本集團穩健發展，保障未來擴展所需的資源。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269,499,000元（201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16,14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7%。本集團期內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42,280,000元（201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7,27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0.6%，主要由於下文所論述的毛利率下跌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上升所致。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展超市專櫃及直營店（「銷售網點」）網絡及本集團零售網絡廣告活動產生的一次性市場推廣費用導致，而行政開支增加則主要由於上市費用攤銷所致。

用作生豬飼料的原材料（主要為玉米及大豆粉）和種豬的採購成本均持續上升，為本集團上半年面對的主要挑戰。此外，相較2011年同期，玉米等原材料價格和商品豬價格在2012年上半年有所上漲，導致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的毛利率因而下降至21.7%（2011年6月30日：2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然而，憑著本集團上下以「提供高品質的豬肉產品」的企業理念營運業務，本集團以自有「普甜」品牌營銷的豬肉產品受到越來越多顧客的喜愛和認可，故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和分銷渠道得以顯著提升。本集團零售網絡的銷售網點自2011年6月30日的61個增至2012年6月30日的74個。本集團對各豬隻養殖場實行嚴格的疾病防疫體系和對生產各環節進行安全管理，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爆發任何嚴重的畜禽疾病疫情。

財務回顧

(1) 收入

下表顯示了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明細分類(按銷售分部)及其佔總收入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零售豬肉	139,505	51.8	81,225	37.6
批發豬肉	129,994	48.2	134,920	62.4

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6,145,000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9,499,000元，主要是由於豬肉產品的銷量有所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零售豬肉收入

本集團未經審核零售豬肉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1,225,000元上升71.8%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9,505,000元，主要是由於零售豬肉產品的銷量有所增長所致。

批發豬肉收入

本集團未經審核批發豬肉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4,920,000元略為下降3.7%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9,994,000元，主要是由於批發豬肉產品的銷量有所下降所致。

(2)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顯示了回顧期內本集團按銷售分部劃分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	34,330	24.6%	23,737	29.2%
批發豬肉	24,132	18.6%	33,911	25.1%

本集團整體未經審核毛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648,000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462,000元，主要是由於豬肉產品的銷量有所上升所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7%下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7%，乃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零售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737,000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330,000元。零售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2%下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6%，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批發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批發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911,000元下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132,000元。批發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1%下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6%，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支。於2012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人民幣7,711,000元(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430,000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694,000元減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03,000元，主要由於已付首次公開發售按金、已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按金及廣告活動的預付款項所致。

借款及已抵押資產

於2012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其乃於一年內到期(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52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529,000元為國家政策扶持免息貸款)，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2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由蔡晨陽先生擔保，而有關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兩塊土地作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2.4%(2011年12月31日：26.2%)。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償還政府貸款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地點為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收益、付款以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另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422,000元(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6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1年6月30日：無)。

人力資源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554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8,529,000元。所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均為提供平等工作機會的僱主，並根據員工對照所提供的職位的適當程度甄選和提拔員工。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供款，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各種福利計劃。

前景

(1) 進一步拓展分銷渠道，擴大市場份額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設有74個銷售網點，跨區分佈在福建省的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和漳州市。預計到2012年年底，銷售網點總數將會增至80個，因而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分銷渠道，並有助於提高本集團在各銷售區域的市場份額。

(2) 加強產品品質控制

本集團通過貫徹執行嚴謹的品質監控措施，提升各生產環節中所涉及的品質控制，保證了安全放心食用的優質豬肉供應。這些措施包括強化員工的產品安全意識、加大品質考核激勵力度、執行更嚴格原材料入庫驗收考核、增大生豬宰前尿檢抽查比例、定期評估供應商和合約農戶以保證按照無公害農產品規例進行養殖，並定期對本集團的產品進行權威性的送檢。

(3) 引進冷鮮肉生產設備，開拓增值產品市場

受惠於「中國十二五規劃」中對農業和屠宰業的重視，本集團將會針對中國社會經濟發展和豬肉消費市場的趨勢作出進一步關注和深入調研。本集團將順應市場需求的變化，積極引進一系列先進的冷鮮肉生產技術和設備，不斷調整產品組合。此外，本集團將按市場需要，深化及細分新市場分部及新產品，利用銷售跨區域網絡的優勢，平衡產品銷售差異化，從而希望能夠將產品的價值最大化，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4) 興建豬隻養殖場，擴充產能

本集團擬於莆田市增建六個豬隻養殖場，包括一個種豬養殖場、三個商品豬養殖場(長大至最多達60天)和兩個商品豬養殖場(長大至最多達180天)，並將於2012年8月下旬開始分階段建設。預期首個商品豬養殖場將會於2012年年底投入使用，並於2013年5月份開始有成豬出欄銷售。第二至第六個豬隻養殖場也將按序陸續建設，預期將會在2013年上半年先後投入使用。預計到2014年年底，本集團的生豬養殖出欄量將會從目前的每年36,000頭生豬增加至300,000頭。

(5) 加強與合約農戶的協同合作

本集團目前委聘五名規模化合約農戶提供生豬養殖服務。本集團將會繼續完善合約養殖的養殖管理規定，緊密與合約農戶多方位溝通，藉以提高合約農戶養殖水平。另外，本集團將會加強對養殖技術培訓和合約養殖的標準化管理，確實解決在養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困難問題。本公司董事相信，在共同發展的基礎上，本集團可以吸引更多農戶加盟合作，繼而為本集團的養殖戰略打下堅實的基礎。





中期財務報告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69,499	216,145
銷售成本		(211,037)	(158,497)
毛利		58,462	57,6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80	762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1	2,427	6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33)	(4,777)
行政開支		(8,136)	(5,022)
融資成本		(2,563)	(1,946)
其他經營開支		(57)	(71)
除稅前溢利		42,280	47,279
稅項	6	—	—
期間溢利	7	42,280	47,27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7)	5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117)	5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2,163	47,284
股息	8	—	8,333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05	7.88

隨附附註組成此財務報表的完整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7,948	141,935
預付租賃款項		20,523	20,762
生物資產	11	2,949	3,070
		161,420	165,767
流動資產			
存貨		5,263	4,029
生物資產	11	50,311	40,028
貿易應收款項	12	55,554	40,432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2,195	8,868
預付租賃款項		476	4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11	13,430
		151,510	107,2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3,953	6,269
已收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607	3,339
應付股東款項		—	307
銀行借款	17	70,000	70,000
遞延收入		253	377
		79,813	80,292
流動資產淨額		71,697	26,9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3,117	192,7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16	81	7
儲備		228,962	186,873
總權益		229,043	186,880
非流動負債			
政府貸款		—	1,529
遞延收入		4,074	4,329
		4,074	5,858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233,117	192,738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的完整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經審核)	9	—	10,425	53,080	97,257	160,771
期間溢利	—	—	—	—	47,279	47,27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5	—	—	—	5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5	—	—	47,279	47,284
發行股份	7	—	—	—	—	7
重組的影響	(9)	—	—	9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933	—	(4,933)	—
已付股息	—	—	—	—	(8,333)	(8,333)
於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7	5	15,358	53,089	131,270	199,729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7	673	20,490	53,089	112,621	186,880
期間溢利	—	—	—	—	42,280	42,280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117)	—	—	—	(117)
期間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	(117)	—	—	42,280	42,163
發行股份	81	—	—	—	—	81
重組的影響	(7)	—	—	(74)	—	(8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708	—	(4,708)	—
於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81	556	25,198	53,015	150,193	229,043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的完整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3	30,6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21)	(19,4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87)	3,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05)	14,2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30	23,73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4)	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1	38,007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的完整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允值列賬除外。除非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闡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在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超高通脹及移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的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已就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進行過往期間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山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載於2012年6月頒佈的2009年至2011年年度改進的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對於首次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夠列明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於一個經營分部內經營，即銷售豬肉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即首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後者按整個業務的年度合併業績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分開呈列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內，所有收入乃源自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零售豬肉	139,505	81,225
— 批發豬肉	129,994	134,920
	269,499	216,145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2	24
— 遞延收入攤銷	251	57
出售生豬糞的收益	—	305
出售生物資產的收益	746	212
政府補助金	458	127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31
雜項收入	13	6
	1,480	76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2,280	47,279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得出的稅項	10,923	12,100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稅項豁免	(11,606)	(12,15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83	58
所得稅開支	—	—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於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除，而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則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16(1)條，農業生產商所出售的自製農產品乃獲豁免按銷售額的13%繳納法定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1)條，企業自從事畜禽養殖所得的收入乃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5%的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應付屬「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境內未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的源自中國境內的任何股息。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被中國政府視作「居民企業」，故須就應付海外股東的股息繳納預扣稅，而海外股東亦須就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8,077	5,050
退休計劃供款	452	353
總員工成本	8,529	5,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16	3,36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38	238
總折舊及攤銷	8,754	3,601

8. 股息

概無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33,000元)。

9. 每股盈利

報告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報告期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假設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已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及將根據附註19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599,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猶如該等股份已於報告期內發行。

由於在報告期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已就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辦公室設備及在建工程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3,000元、人民幣165,000元、人民幣344,000元、人民幣337,000元及人民幣3,594,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的變動概述如下：

	種豬 人民幣千元	商品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經審核)	2,921	40,760	43,681
因購買增加	743	300,724	301,467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4,125	82,480	86,605
轉讓	(4,102)	4,102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	(1,258)	(1,258)
因銷售減少	(392)	(384,114)	(384,506)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225)	(2,666)	(2,891)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3,070	40,028	43,098
因購買增加	571	151,787	152,358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2,407	52,848	55,255
轉讓	(2,524)	2,524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	(1,973)	(1,973)
因銷售減少	(242)	(197,663)	(197,905)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333)	2,760	2,427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949	50,311	53,260

附註：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生物資產已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得出。由於生物資產的性質而可取得該等資產的市場釐定價格，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已按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市場釐定價格，經調整豬種及生命週期的成長階段等特性，使用市場法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所得收益人民幣2,427,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5,000元)已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內直接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5,554	40,432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容許介乎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而定。根據於各期末的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39,589	39,076
31天至90天	14,947	1,273
91天至180天	1,018	71
超過180天	—	12
總計	55,554	40,432

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未被視作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

貿易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付首次公開發售按金	11,319	6,808
向員工墊款	982	5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25	370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19,169	1,150
	32,195	8,868

附註：

在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中，金額約人民幣10,600,000元及人民幣3,143,000元乃已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按金及廣告活動的預付款項。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953	6,26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2,121	2,298
31天至90天	1,721	1,590
91天至180天	55	2,194
超過180天	56	187
總計	3,953	6,269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內。

15. 已收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收按金	154	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66	6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387	3,117
	5,607	3,3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2012年1月1日及6月30日的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	81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1月1日的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a))	1	—	—
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以進行重組 (附註(b)及(c))	999,999	100	81
	1,000,000	100	81

附註：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份於2011年5月27日獲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步認購人)，而有關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
- (b) 於2012年2月8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67、10、10、2、6及4股未繳股份予展瑞、彩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彩瑩投資」)、Long Excel Limited (「Long Excel」)、廣誠投資有限公司(「廣誠」)、帝弘投資有限公司(「帝弘」)及凱榮控股有限公司(「凱榮」)(統稱為「現有股東」)。
- (c) 於2012年2月10日，為進行交換及作為自現有股東收購揚威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的代價，上文(a)項所述由展瑞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及上文(b)項所述99股於2012年2月8日發行予現有股東的未繳股份獲按面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而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679,932、99,990、99,990、19,998、59,994及39,99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借款

	於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已抵押	70,000	70,000

	於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0,000	70,000

有關銀行借款的合約性固定及浮動年利率乃介乎下列範圍之內：

	於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銀行借款，按： — 浮動利率	6.310%–6.560%	6.310%–6.560%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原先全部均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品如下：

	於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92	41,685
預付租賃款項	20,999	21,238
	60,491	62,923

短期借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有關零售店及辦公場所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218	1,43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4	726
	1,442	2,16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場所及零售店應付的租金。辦公場所租賃乃按固定租金磋商，為期兩年。直營店租賃乃按固定租金磋商，為期一年。

19.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12年7月13日，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後，合共7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按面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本公司股份於該日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2年7月13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0.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2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30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另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將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蔡晨陽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408,000,000	51%

附註：

(1) 蔡晨陽先生被視作於蔡晨陽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持有的4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30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續)

於上市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展瑞(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	51%
彩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7.5%
李明憲女士(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	7.5%
Long Excel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7.5%
季志雄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	7.5%

附註：

- (1) 蔡晨陽先生被視作於蔡晨陽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展瑞持有的4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明憲女士被視作於李明憲女士所控制的公司彩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季志雄先生被視作於季志雄先生所控制的公司Long Excel Limited持有的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30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自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起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的第A.2.1條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權責平衡乃通過董事會運作而得到保證，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幹練的人士組成，彼等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宜。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於本公司業務急速發展期間有助強勢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得以即時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對蔡晨陽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由蔡晨陽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大有裨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的守則條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自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控制體系，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余文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吳世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認為本公司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已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2年7月13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生效。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鼓勵本集團僱員(包括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可能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其他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留效及增聘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可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將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預期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人、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緊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完成上市後的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准許的較高百分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有權獲得的最高數目

於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此上限的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的任何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其他資料(續)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限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逾自購股權授予任何參與者當日起計10年，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內就購股權的行使規定限制。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獲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予本公司的金額為1.00港元。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每名承授人的價格，惟無論如何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的面值。



普甜
PUTIAN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Room 3312, 33/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2室

Tel 電話：(852) 3582-4666 Fax 傳真：(852) 3582-4567

